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 8. 12

## 高雄市政府 函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11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價科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7)3368333分機2617  
傳真：5363955  
電子信箱：sapotsa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價字第1133305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1份

主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二點附表業經本府113年8月5日高市府地價字第113328873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上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令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7-3368333轉26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價字第11332887300號

附件：高市府地價字第11332887300號.pdf

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二點附表

市長 陳其邁



#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1332887300 號令修正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同一年度違反本條例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罰鍰之次數累計之。  
前項所稱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第三十 六條	第三十 六條	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營業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罰鍰合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第十三 條第一 項、第 四項	第三十 七條第 一款	一、處租賃住宅服務業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罰鍰。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第十九 條第三 項	第三十 七條第 二款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	第二十 二條第 二款	第三十 七條第 二款		

	證金。	五項	三款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第二十 五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七條第 四款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五千 元(罰鍰合計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
	五、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第二十 八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七條第 五款	
	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第二十 九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七條第 六款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三十 五條	第三十 七條第 七款	
參	一、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第二十 八條第 二項	第三十 八條第 一款	一、處租賃住宅服務業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	第二十 九條第 二項	第三十 八條第 二款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千元(罰鍰合計最高

	租賃契約之事由。				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
	三、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肆	租賃住宅包租業與出租人間所定之住宅包租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	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一、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經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

					<p>二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b>二、</b>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罰鍰合計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p>
伍	<p>一、租賃住宅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未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p> <p>二、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p>	第三十 四條第 二項	第三十 八條之 二第一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五萬元罰鍰。</p>
	<p>三、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p>	第三十 四條第 二項	第三十 八條之 二第二 項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p>經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一</p>

					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四、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為查核轉租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三十四條第五項	第三十 八條之 二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依違規次數通知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七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萬元（罰鍰合計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p>
陸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租賃住宅服務業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第二十 一條第 三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三款	正者，按次處罰。	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第二十 五條第 二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四款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二十 五條第 三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五款		
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二十 九條第 三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六款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千元(罰鍰合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第三十 三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七款		

